

國家教育研究院新聘研究人員甄選履歷表(範例)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○○○○○○	(請黏貼 1 吋照片 1 張) (得以電子檔代之)	
王○○	○	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電子信箱	○○○○○○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○○○○○	連絡電話	公：○○	宅：○○		手機：09○○-○○
應徵單位	○○○○○研究中心					

應徵職級(請擇一勾選) 助理研究員 副研究員 研究員

大專以上學歷	學校名稱	系所	學位名稱	修業起訖年月	授予學位年月	國家及地區
	國立○○○大學	○○學系	博士	103年9月至109年6月	109年5月	中華民國
	○○○大學	○○學系	碩士	101年9月至103年7月	103年7月	中華民國
	○○○大學	○○學系	學士	97年9月至101年7月	101年7月	中華民國

學位論文	碩士論文名稱	○○○	指導教授姓名	○○○
	博士論文名稱	○○○	指導教授姓名	○○○

主要經歷	服務機關(單位)名稱	職稱	專任或兼任	任職起訖年月	合計年資
	○○○		專任	110年1月至今	0年2月
	○○○		兼任	95年1月至109年11月	14年11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

歷次送審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及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(無者免填)

送審等級	送審代表著作名稱	是否通過	審定年月	證書字號
助理教授	送審著作名稱	是	110年2月	助理字第○○號
講師	送審著作名稱	是	95年6月	講字第○○號

送審著作目錄

說明：

- 1.經本院研評會院內審查通過並經院長核定錄取人員，其著作（含學位論文）須辦理院外審查者，應符合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》及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》等相關規定（請自行參閱）。本表所填資料為本院評審時之重要參考依據，且事後不得變更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。
- 2.曾送審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，依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》規定，不得再列為本表中之代表著作。
- 3.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，送審人至多擇定五件送審著作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。

具結確認事項 (請打勾確認) 本次送審著作，本人確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，以及符合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50150406 號函，所稱「公開」規定。(詳備註)

代表著作	著作名稱：博士論文名稱					
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				期刊卷期：	
	出版年月	字數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審查類科	是否合著
	2020 年 2 月	28659	課程與教學	中文	課程領域	否
參考著作	著作名稱：專書中專章名稱					
	序號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收錄於○○等著《專書名稱》			期刊卷期：ISBN 112-152-152-000	
		出版年月	字數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
	1	2018 年 1 月	20005	課程與教學	中文	林○○ 陳○○、林○○
參考著作	著作名稱：英文文章名稱					
	序號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期刊名稱			期刊卷期：66 卷 1 期	
		出版年月	字數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
	2	2017 年 3 月	2500	課程與教學	英文	否
參考著作	著作名稱：					
	序號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			期刊卷期：	
		出版年月	字數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
	3					
參考著作	著作名稱：					
	序號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			期刊卷期：	
		出版年月	字數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
	4					

上列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填表人簽章

王○○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備註：

1. 本次送審著作，本人確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：
 - (1)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。
 - (2)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，或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，或經前開刊物，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。
 - (3)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，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、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。
2. 本次送審著作，本人確認符合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50150406 號函，所稱「公開」規定：
 - (1) 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。
 - (2) 無法查得，已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。
 - (3) 無法查得，已檢具得公開查找全文、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，並提供審查意見。
3. 倘申請人送審著作已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所接受，但尚未正式刊載，應檢附該刊物所出具載有作者、著作名稱、刊出日期等之接受刊登書面證明，並於本表出版發表日期欄位填列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。(注意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5 條規定，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，且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。)
4. 請依據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》及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》等相關規定詳實填寫。